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2
1.1	重要提示 .....	2
1.2	目录 .....	3
§2	基金简介 .....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	8
§4	管理人报告 .....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	9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	11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	1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	13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	14
§5	托管人报告 .....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	14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	14
§6	审计报告 .....	14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14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14
§7	年度财务报表 .....	16
7.1	资产负债表 .....	16
7.2	利润表 .....	18
7.3	净资产变动表 .....	19
7.4	报表附注 .....	20
§8	投资组合报告 .....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44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45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4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4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4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46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6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7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7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8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8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8
§11	重大事件揭示	48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8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2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4
§13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4
13.2	存放地点	54
13.3	查阅方式	54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黄金 ETF
场内简称	黄金 ETF 前海开源
基金主代码	15981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013,149.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黄金交易所的黄金现货合约,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基于跟踪误差、流动性因素和交易便利程度的考虑,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中,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 AU99.99。但因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买入足够的 AU99.99 时,基金管理人可投资于 AU99.95 和 AU(T+D)或其他品种以进行适当替代。本基金参与 AU(T+D)仅用于风险管理或提高资产配置效率。</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管理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2%。当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了上述范围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进一步扩大。</p> <p>为降低基金费用对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可以将持有的黄金现货合约借出给信誉良好的机构,取得租赁收入,并要求对方按时或提前归还黄金现货合约。本基金将谨慎考察黄金现货合约借入方的资信情况,根据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黄金的市场供求情况,决定黄金现货合约租赁的期限、借出的黄金现货合约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及租赁利率等。</p> <p>基金管理人参与黄金租赁,需依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实物租借管理办法》规定,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持有人的利益。</p>
业绩比较基准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黄金现货合约,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相似,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辰健	王小飞
	联系电话	0755-88601888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qhky@qhkyfund.com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83181169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6号万科富春东方大厦2206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		518040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强	张金良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qhky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9,179,753.07	19,733,663.69	8,038,189.57
本期利润	338,699,515.69	26,302,380.37	11,087,787.8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2.7562	0.8655	0.588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21%	15.71%	13.3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40%	27.11%	15.7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35,075,000.89	75,064,117.91	9,573,436.85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2.2792	1.1168	0.498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4,417,815.96	396,299,595.39	89,121,455.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2809	5.8962	4.6386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38.82%	51.72%	19.36%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个自然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65%	1.50%	11.82%	1.50%	-0.17%	0.00%
过去六个月	27.11%	1.14%	27.53%	1.14%	-0.42%	0.00%
过去一年	57.40%	1.14%	58.57%	1.14%	-1.17%	0.00%
过去三年	131.53%	0.91%	137.50%	0.91%	-5.97%	0.00%
过去五年	139.28%	0.84%	149.97%	0.84%	-10.69%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8.82%	0.86%	158.57%	0.86%	-19.75%	0.00%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无。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2013 年 1 月 23 日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权 25%。目前，前海开源基金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前海开源基金全资控股子公司——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截至报告期末，注册资本为 1.8 亿元人民币。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基金旗下管理 110 只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规模超过 979 亿元。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梁溥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0 年 05 月 14 日	-	11 年	梁溥森先生，中山大学硕士。曾任职于招商基金基金核算部；2015 年 6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孔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 年 06 月 03 日	-	15 年	孔芳女士，北京语言大学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职于中衍期货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产品经理、投资经理、投资咨询部主管等职务；2020 年 11 月加盟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基金经理。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的规定，针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共有1次。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全球宏观环境的“盲盒化”波动，推动黄金投资迎来超级大年。2025年，国际金价涨幅超64%，创下1979年以来最大年度涨幅，且持续刷新历史纪录。金价上涨的核心驱动力源于两大维度的共振：

一方面，美国经济基本面走弱推动美联储政策转向宽松，从而压低了持有黄金的机会成本；另一方面，全球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发酵，不断强化黄金的避险属性。双重利好叠加下，全球黄金买盘热潮兴起，助推金价屡破历史峰值。具体来看，2025 年本基金跟踪的沪金 Au99.99 暴涨 58.57%，受美元走弱传导影响，涨幅不及伦敦金；本基金同期上涨 57.4%。受固定费率拖累，表现略逊于业绩比较基准。展望后续，随着本基金规模的扩容和趋稳，固定费用占比明显下降，叠加黄金租借业务的逐步落地有望贡献增量超额收益，此前的业绩劣势有望得到一定程度的弥补。

展望 2026 年市场，尽管美联储具体降息路径需依托繁杂的经济数据动态调整，遵循“一会一议”原则，但可明确的是，当前 3.5%-3.75% 的联邦基金利率，相较于美联储长期中性利率（即不刺激、不抑制经济的均衡利率水平）仍存在显著下行空间。且美联储换帅在即，特朗普多次释放信号，倾向于任命更积极推动降息的新主席。这一系列信号持续强化市场对 2026 年美联储宽松周期的共识。综合判断，全球流动性宽松周期大概率延续，实际利率下行将进一步提升黄金的资产配置吸引力。与此同时，美元信用危机持续发酵，推动全球央行加速储备资产再平衡进程，央行购金需求持续释放，为金价提供中长期支撑。

投资策略上，作为一只被动管理型基金，本基金旨在为投资者提供较好的跟踪黄金价格的投资品种，为投资人提供长期保值增值和优化资产配置的良好投资工具。运作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力争紧密跟踪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取得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的业绩表现。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份额净值为 9.2809 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7.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58.57%。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美联储 2025 年 12 月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FOMC）会议如期实施 25 个基点降息，将联邦基金利率区间下调至 3.5%-3.75%，同时宣布即刻重启国债购买计划（RMPs），以对冲 2026 年 4 月非准备金负债大幅增长可能引发的潜在冲击。至此，2025 年美联储最后一次降息正式落地。回顾全年，美联储降息进程虽历经波折，但最终以三次降息收官，契合年初市场对宽松周期的初始预期，可谓“也无风雨也无晴”。

展望后市，我们仍秉持“模糊的正确优于精确的错误”的核心判断：当前联邦基金利率相较于长期中性利率仍存在显著下行空间；同时，美联储即将迎来换帅窗口，美国总统特朗普多次释放信号，倾向于任命更积极推动降息的新主席。这一系列信号正持续强化市场对 2026 年美联储宽松周期延续的共识。

从更长时间维度审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核心内核在于世界秩序的重塑。在此过程中，全球政治格局与经济运行的不确定性显著攀升，世界经济论坛官方的《2026 年全球风险报告》指出“多边主义正在退却，全球贸易和价值链正遭遇数十年来最严重的冲击，同时贸易政策的不确定性也长期处于高位”，进一步凸显了黄金作为“终极避险资产”的价值属性。为应对这一历史背景，全球主要经济体普遍采取“财政扩张+货币宽松”的政策组合，以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破解发展失衡难题。在此政策导向下，市场对全球债务规模膨胀、信用货币体系稳定性的担忧持续升温。作为不依赖任何主权信用背书的天然硬通货，黄金在全球资产配置中的战略价值愈发凸显。

国际秩序重构推动货币体系走向多元化，可能动摇美元长期信用根基；叠加各国央行推进外汇储备多元化的战略诉求，全球范围内已掀起一轮持续性的大规模购金潮。从具体数据来看，自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中国央行已连续 14 个月增持黄金，但无论是增持总量，还是黄金在官方储备资产中不足 9% 的占比，均显著低于全球平均水平，未来提升空间广阔；2025 年年净购金超 102 吨的波兰央行，已明确将黄金储备配置目标提升至 30%；与此同时，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等新兴市场央行的购金步伐亦在加快。全球央行储备多元化需求，叠加黄金抗通胀、避险的核心属性及其资产配置战略价值获市场广泛认可，催生了大规模增量需求。而黄金天然具备供给刚性，供需格局的失衡有望持续推动金价走强。

依托独特的资产属性及与其他大类资产的低相关性，黄金能够有效优化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结构。建议投资者立足长期资产配置视角，回归黄金的资产配置本质，将其作为对冲通胀与系统性风险、平滑组合波动的中长期配置工具。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实时监控、现场检查、重点抽查和人员询问等方法，独立地开展基金运作和公司管理的合规性稽核，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主要工作如下：

(1) 本年度，公司采取外聘律师、内外部专业人士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了多维度、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培训和职业道德培训，进一步提高了公司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持续夯实公司合规文化体系基础。

(2) 本年度，公司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治理、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会计、注册登记、人力资源、基金销售等主要业务进行定期稽核工作。同时，对信息技术、用户权限、通信管理与视频监控、基金直销、后台运营、内幕交易防控等相关业务开展了专项稽核工作，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等。

(3) 通过事前合规防范、事中系统控制、事后完善纠偏的方式，全面加强了对公司产品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与监控，保证投资符合既定的投资决策程序与业务流程，基金投资组合及个股投资符合比例控制的要求，严格执行分级授权制度，保证基金投资独立、公平。

(4) 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工作，负责日常合同审查，监督客户投诉处理。积极参与证监会新规定出台前的讨论并提出修改建议。

(5) 完成各基金及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6) 按照规定向人民银行报送反洗钱相关报表和报告，开展数据治理，优化可疑交易监测指标，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确保反洗钱工作运行正常。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主席由总经理办公会指定，估值委员会成员包含投资、研究、会计和风控等岗位资深人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相关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基金行业实践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固定收益品种和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相关数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无。

####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0382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

	<p>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沈兆杰   夏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资产：</b>			
货币资金	7.4.7.1	859,197.70	264,174.76
结算备付金		9,964,609.72	1,609,728.83

存出保证金		1,690,806.44	384,47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353,219,694.00	394,191,316.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1,353,219,694.00	394,191,316.00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75,551.4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29,152.50	-
资产总计		1,365,763,460.36	396,525,250.60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421,268.67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1,979.80	154,712.69
应付托管费		122,395.93	30,942.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90,000.00	40,000.00
负债合计		1,345,644.40	225,655.21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7	571,325,058.15	261,204,909.30
未分配利润	7.4.7.8	793,092,757.81	135,094,686.09
净资产合计		1,364,417,815.96	396,299,595.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365,763,460.36	396,525,250.60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海开源黄金 ETF 基金份额净值 9.2809 元，基金份额总额 147,013,149.00 份。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344,577,789.25	27,463,932.73
1. 利息收入		6,741.14	3,460.9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6,741.14	3,460.9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55,050,146.73	20,891,755.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154,722,883.73	20,761,590.0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213,808.97	126,573.38
股利收益	7.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113,454.03	3,591.6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89,519,762.62	6,568,716.6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138.76	-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5,878,273.56	1,161,552.3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740,053.07	834,501.97
2. 托管费	7.4.10.2.2	948,010.49	166,900.39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	-
8. 其他费用	7.4.7.20	190,210.00	160,150.0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338,699,515.69	26,302,380.37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338,699,515.69	26,302,380.3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338,699,515.69	26,302,380.37

###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61,204,909.30	135,094,686.09	396,299,595.3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61,204,909.30	135,094,686.09	396,299,595.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120,148.85	657,998,071.72	968,118,22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8,699,515.69	338,699,515.6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10,120,148.85	319,298,556.03	629,418,704.8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20,396,477.44	1,106,976,252.78	2,227,372,730.22
2. 基金赎回款	-810,276,328.59	-787,677,696.75	-1,597,954,025.3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571,325,058.15	793,092,757.81	1,364,417,815.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 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74,666,474.10	14,454,981.14	89,121,455.24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74,666,474.10	14,454,981.14	89,121,455.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86,538,435.20	120,639,704.95	307,178,140.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6,302,380.37	26,302,380.3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86,538,435.20	94,337,324.58	280,875,759.7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45,096,105.38	166,179,708.19	511,275,813.57
2. 基金赎回款	-158,557,670.18	-71,842,383.61	-230,400,053.7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61,204,909.30	135,094,686.09	396,299,595.3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秦亚峰

王厚琼

傅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07号《关于准予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317,141,000.0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29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0年4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17,166,441.00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441.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的收盘价进行对比,根据《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定2020年5月19日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折算日。当日Au99.99现货实盘合约的收盘价为392.39元/克,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为320,248,312.67元,折算前基金份额总额为317,166,441.00份,折算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7元,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为0.257324828,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为86,613,149.00份,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3.9240元。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32号核准同意,本基金81,613,149.00份基金份额于2020年5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黄金现货合约(包括现货实盘合约、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5,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Au(T+D),可从事黄金现货租赁业务。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募集成立了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

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

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在基金收益评价日，当基金累计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收益率达到 0.5%以上，方可对超额收益进行分配。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收益率尽可能贴近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收益率，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 7.4.6 税项

#####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基金买卖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及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买卖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4）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59,197.70	264,174.76
等于：本金	859,192.18	264,158.04
加：应计利息	5.52	16.72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859,197.70	264,174.76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1,152,571,859.83	-	1,353,219,694.00	200,647,834.17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52,571,859.83	-	1,353,219,694.00	200,647,834.1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合约	381,109,524.47	-	394,191,316.00	13,081,791.53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1,109,524.47	-	394,191,316.00	13,081,791.53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6,828,390.02	-	-	-
合计	6,828,390.02	-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名义 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1,857,330.00	-	-	-
合计	1,857,330.00	-	-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Au(T+D)	Au(T+D)	9.00	8,769,420.00	1,941,029.98
合计				1,941,029.98
减：可抵销期货暂收款				1,941,029.98
净额				0.00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 7.4.7.5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9,152.50	-
待摊费用	-	-
合计	29,152.50	-

####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90,000.00	40,000.00
合计	190,000.00	40,000.00

####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7,213,149.00	261,204,909.30
本期申购	288,300,000.00	1,120,396,477.4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8,500,000.00	-810,276,328.59
本期末	147,013,149.00	571,325,058.15

####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5,064,117.91	60,030,568.18	135,094,686.09
本期期初	75,064,117.91	60,030,568.18	135,094,686.09
本期利润	149,179,753.07	189,519,762.62	338,699,515.6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0,831,129.91	208,467,426.12	319,298,556.03
其中：基金申购款	451,950,144.08	655,026,108.70	1,106,976,252.78
基金赎回款	-341,119,014.17	-446,558,682.58	-787,677,696.7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35,075,000.89	458,017,756.92	793,092,757.81

####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827.72	231.2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707.64	2,519.70
其他	205.78	710.04

合计	6,741.14	3,460.97
----	----------	----------

####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无。

####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7.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无。

####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 7.4.7.1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无。

####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8,775,529.75	1,696,334.76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145,947,353.98	19,065,255.29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54,722,883.73	20,761,590.05

#####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卖出贵金属成交总额	79,665,081.80	20,438,134.10
减：卖出贵金属成本总额	70,377,648.72	18,610,835.07
减：交易费用	511,903.33	130,964.27
减：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	-
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8,775,529.75	1,696,334.76

####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赎回贵金属份额对价总额	1,597,954,025.34	230,400,053.79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75,831,024.66	-9,314,116.21
减：赎回贵金属成本总额	1,527,837,696.02	220,648,914.71
减：交易费用	-	-
赎回差价收入	145,947,353.98	19,065,255.29

####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无。

#####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投资收益	213,808.97	126,573.38

#### 7.4.7.16 股利收益

无。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566,042.64	6,585,786.6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187,566,042.64	6,585,786.68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1,953,719.98	-17,070.00
—权证投资	-	-
—黄金现货延期交收合约	1,953,719.98	-17,070.00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89,519,762.62	6,568,716.68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
替代损益收入	1,138.76	-
合计	1,138.76	-

注：替代损益收入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或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时，补入(卖出)被替代成分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实际卖出金额)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成分证券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赎回)确认日估值的差额。

####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70,000.00	4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手续费	210.00	150.00
合计	190,210.00	160,150.00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无。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和合投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740,053.07	834,501.97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8,092.93	10,221.03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641,960.14	824,280.9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50\% / \text{当年天数}。$$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48,010.49	166,900.3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0\% / \text{当年天数}。$$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前海开源黄金 ETF 联接基金	129,955,713.00	88.40%	60,777,613.00	90.4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859,197.70	827.72	264,174.76	231.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 7.4.12 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投资于黄金现货合约(包括现货实盘合约、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等金融工具,在日常投资管理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团队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多层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监察及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设立督察长制度,积极对公司各项制度、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团队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

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或其他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处，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本基金可参与黄金租赁业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谨慎考察黄金现货合约借入方的资信情况，黄金租赁的对手方仅限于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中的银行和分类评级在 A 类以上的证券公司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同业存单投资(上年末：同)。

####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无。

####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来自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时，由于组合资产流动性差，导致本基金难以及时完成组合调整，或承受较大市场冲击成本，从而造成基金投资组合收益偏离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收益率的风险。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 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59,197.70	-	-	-	859,197.70
结算备付金	9,964,609.72	-	-	-	9,964,609.72
存出保证金	200,005.04	-	-	1,490,801.40	1,690,806.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353,219,694.00	1,353,219,694.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29,152.50	29,152.50
资产总计	11,023,812.46	-	-	1,354,739,647.90	1,365,763,460.36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421,268.67	421,268.67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11,979.80	611,979.80
应付托管费	-	-	-	122,395.93	122,395.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90,000.00	190,000.00
负债总计	-	-	-	1,345,644.40	1,345,644.4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023,812.46	-	-	1,353,394,003.50	1,364,417,815.96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64,174.76	-	-	-	264,174.76
结算备付金	1,609,728.83	-	-	-	1,609,728.83
存出保证金	200,015.52	-	-	184,464.00	384,479.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94,191,316.00	394,191,316.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75,551.49	75,551.49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073,919.11	-	-	394,451,331.49	396,525,250.60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	-	-	-	-	-

产款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4,712.69	154,712.69
应付托管费	-	-	-	30,942.52	30,942.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40,000.00	40,000.00
负债总计	-	-	-	225,655.21	225,655.2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73,919.11	-	-	394,225,676.28	396,299,595.3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不含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上年末：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上年末：同）。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海黄金交易所挂盘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包括现货实盘合约、现货延期交收合约等）等黄金品种，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以黄金现货合约为主要投资对象，采取被动式管理策略，并辅以从事黄金租赁业务等以紧密跟踪黄金资产的价格变化。当在因特殊情况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风险控制目标，基金管理人将搭配使用其他合理方法采取合理措施，力求与标的指数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1,353,219,694.00	99.18	394,191,316.00	99.47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353,219,694.00	99.18	394,191,316.00	99.47

注：其他包含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黄金延期合约投资（附注 7.4.7.3）。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黄金延期合约投资与相关的黄金延期合约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 0。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68,099,455.70	19,801,797.80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68,099,455.70	-19,801,797.80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353,219,694.00	394,191,316.0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1,353,219,694.00	394,191,316.00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1,353,219,694.00	99.08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23,807.42	0.79
8	其他各项资产	1,719,958.94	0.13
9	合计	1,365,763,460.36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序号	贵金属代码	贵金属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u99.99	Au99.99	1,388,060	1,353,219,694.00	99.18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以上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690,806.4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29,152.5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19,958.94

####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2,803	52,448.50	135,633,112.00	92.26%	11,380,037.00	7.74%	129,955,713.00	88.40%

注：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包含了“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本基金的数据。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424,700.00	1.65%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9,286.00	0.71%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852,700.00	0.58%
4	汪东荣	755,800.00	0.51%
5	郑红	493,000.00	0.34%
6	王玉平	300,100.00	0.20%
7	雷海清	300,000.00	0.20%
8	邓培林	278,000.00	0.19%
9	刘娜	251,100.00	0.17%
10	张自强	200,000.00	0.14%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29,955,713.00	88.40%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年04月29日）基金份额总额	317,166,441.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7,213,14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88,3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8,5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7,013,149.00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或基金运作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年度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70,000.00 元。该事务所自 2024 年 09 月 20 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无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从业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调查或处罚。

###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北京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2	-	-	-	-	-
诚通证券	4	-	-	-	-	-
大同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德邦证券	1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1 个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 证券	4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国信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新增 2 个
华泰证券	2	-	-	-	-	-
华源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 新增 2 个
华鑫证券	2	-	-	-	-	-
金融街证 券	2	-	-	-	-	本报告期 退租 2 个

开源证券	2	-	-	-	-	-
麦高证券	2	-	-	-	-	本报告期新增 2 个
平安证券	2	-	-	-	-	-
申万宏源证券	4	-	-	-	-	-
万联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野村东方国际	1	-	-	-	-	-
粤开证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2	-	-	-	-	-
中航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使用所选中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

#### 1、选择标准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制度流程完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
- (2) 具备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信息系统建设完备，交易设施满足公募基金证券交易的需求；
- (3) 交易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具备市场竞争力；
- (4)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2、选择程序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证券公司；
- (2)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中的证券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3、本部分的数据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网站披露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5 年度）》的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敬请投资者关注上述报告的统计口径差异。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无。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1 月 22 日
2	关于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1 月 24 日
3	前海开源基金关于电子直销平台相关业务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14 日
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部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14 日
5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31 日
6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3 月 31 日
7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4 月 11 日
8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4 月 22 日
9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5 月 30 日
1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合作关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10 日
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11 日
12	关于新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12 日
13	关于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13 日
14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20 日
15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前海开源基金 APP 业务迁移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6 月 21 日
16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7 月 21 日

	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日
17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8 月 29 日
1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09 月 15 日
19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0 月 28 日
20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20251210 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1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0 日
2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11 日
23	关于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4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	1	20250101-20251231	60,777,613.00	244,092,900.00	174,914,800.00	129,955,713.00	88.40%

金							
产品特有风险							
<p>1. 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大，单一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p> <p>2. 转换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若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 200 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其他投资者可能面临相应风险；</p> <p>3. 流动性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可能导致本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p> <p>4. 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p>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前海开源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13.3 查阅方式

- (1)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 (2)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
- (3)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网址：[www.qhkyfund.com](http://www.qhkyfund.com)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31 日